宜蘭縣 111 年度

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會議

宜蘭縣政府

拚出宜蘭

Change to thrive.

好生活

Land Office Luodong 羅東地政事務所

Land Office Yilan 宜蘭地政事務所

目 錄

前言……3

會議程序表……4

議題討論：

不法查詢戶役政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案……5

利用職務機會代為查詢心儀女子個資案……7

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9

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11

無故刪除監視系統畫面紀錄案……13

結語 ……15

前 言

為深化「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理念，降低廉政風險洩密事件發生，羅東及宜蘭地政事務所政風室共同辦理「111 年度地政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透過公部門與法律專家晤談，整合法律、地政及廉政三方實務經驗，研議防弊作為，期藉內、外部監督機制，齊心實踐「預防勝於治療」預警核心價值。

本次座談會以「不法查詢戶役政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案」、「利用職務機會代為查詢心儀女子個資案」、「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及「無故刪除監視系統畫面紀錄案」等洩密相關案件為主軸，藉由編撰案例，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以他山之石，引以為鑒，集眾人之力做好風險管理，杜絕可能危害機關或洩密的情事發生，具體型塑防貪的組織文化。

宜蘭縣地政業務防貪指引會議程序表

(一)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三)討論議題：針對地政人員洩密相關議題，蒐集本縣與其他地政機關曾經發生之違失態樣資料。

(四)主持人：羅東地政事務所徐志郎主任及宜蘭地政事務所楊嘉欽主任共同主持。

時間	議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5：30	地政人員洩密違失議題討論
15：30~16：00	意見交流
16：00~16：15	臨時動議
16：15~16：30	主席結論
16：30	散會

地政業務風險議題討論

類型一、不法查詢戶役政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不法查詢戶役政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案。
2	案情概述	某地政事務所課員甲職務上有權查閱民眾之戶役政資料，因缺錢而向地下錢莊業者乙進行借貸，而後因利息過高無法支付，業者乙便要求課員甲以查詢錢莊倒債客戶之戶役政資料供其催討債務使用，以抵償遲繳利息。 業者乙將倒債之借款人或其家屬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資料交由課員甲，再由甲利用公務上之帳號、密碼進入地政事務所電腦系統查詢提供，共計洩漏10多筆個人戶役政資料。
3	風險評估	(1) 非因公所需進行違法查詢 機關同仁常因個人債務、感情及友人受託等問題，鋌而走險提供民眾個資，擅自進行違法查詢。 (2) 特定職業對個人資料之探求 特定職業（如：地下錢莊、詐騙業者及行銷業務推廣等）因業務所需，以利誘、脅迫公務員或駭客入侵等方式，竊取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等情。 (3) 系統作業欠缺監督機制 地政機關因業務所需，常須進入後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然相關資訊系統僅能針對權限管控，尚難逐一審核查詢之合法性，因而衍生民眾個資洩漏風險。

4	防治措施	(1)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建議各單位主管針對長期有債務問題或與特定職業過從甚密者，予以加強列管，降低因個人因素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之風險疑慮。 (2)公務電腦資訊安全升級 除定期透過資訊硬體、軟體升級方式避免駭客進行資訊竊取外，亦可針對個資之調閱進行檢核設計(如加設申請調閱之依據選項等)，藉由資訊內控角度，減少資訊外洩問題。 (3)加強辦理資安稽核 針對資訊系統（如地政資訊系統、戶役政系統、地籍圖資系統等）辦理資安稽核，除事後抽測稽核查詢軌跡外，機關也應加強事前查詢原因之控管，避免非公務查詢問題。 (4)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定期針對刑法洩密罪、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辦理講習，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減少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1]。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2]。

[1]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類型二、利用職務機會代為查詢心儀女子個資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利用職務機會代為查詢心儀女子個資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〇〇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員，掌管地籍資料之管理、維護及報表製作，具有職務上得調閱地籍資料權限，因好友乙心儀一女子丙，委請地籍管理員甲調閱丙之土地及建物之資料，以便得知丙之住居所地址，好友乙並與甲約定查詢代價為新臺幣 3,000 元，管理員甲因貪圖好友乙所應允給付之報酬，同意共同合作，利用掌管地籍資料之權限，代為查詢應保守秘密之丙之資料。
3	風險評估	(1)內部層級節制不足 利用職務上得調閱地籍資料之機會，進行查詢不特定人所擁有之土地及建物之資料，足見內部層級節制不足。 (2)未建立內部督導機制 該地政事務所任由地籍倉庫管理員調閱地籍資料，無業務複合抽檢機制，未建立內部督導機制。 (3)法紀觀念薄弱 利用職務上得調閱地籍資料權限之機會，查詢得知不特定人所擁有之土地或建物等資料，並收取相當之報酬，明知違法而為之，顯見法紀觀念薄弱。
4	防治措施	(1)落實內部控制層級節制 承辦人執行業務查詢個資需經單位主管核准，增加一層管理審查內控機制，對逃避內

		控管理之承辦人應追究行政責任。 (2)加強內部督導作為並組聯合稽查小組 逐季或半年度由課室主管合組聯合稽核小組複核抽檢機制，調閱並比對各課室查詢紀錄與執行業務間是否有關聯性，防堵私人舞弊情事發生。 (3)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運用各項重大集會或會議實施案例教育法紀宣導，藉此提醒業務承辦人與各級主管重視法治素養，避免觸犯法紀。 (4)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對於違反法紀人員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平日加強監管行政作為，避免類此行為再度發生。 (5)強化地籍倉庫進出管控機制 為預防民眾房地資料外洩情事，落實地籍倉庫進出管控登記，並加設人員陪同管理機制，互為監督，避免地籍倉庫管理員監守自盜，衍生洩密事件。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3]。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4]。

[3]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4]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類型三、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任職○○縣地政事務所課長，有民眾檢舉該課測量員乙利用外業測量時，跑去附近小吃店與友人飲酒作樂，沒有出差事實，事後卻領取相關差領費用。經機關行政調查後，課長甲不慎將回復民眾之調查函文誤寄予遭檢舉之測量員乙，始得測量員乙對於檢舉民眾心生不滿，不時至該民眾家吵鬧。本案經○○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其該課長係犯過失洩密罪，處拘役 30 日，並緩刑 2 年。
3	風險評估	(1)處理檢舉案件屬應保密事項 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對於檢舉人身分之保密義務並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免除，仍須遵守保密義務。 (2)洩漏檢舉人身分常見態樣 洩漏檢舉人身分之過失態樣，常見製作公文書時將檢舉人並列於正副本，或公文附件、會勘記錄、聯繫資料中未適當隱蔽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認出檢舉人身分特徵資料，或有不當聯繫檢舉人導致曝光，甚至基於同事情誼及人情世故而故意洩漏。
4	防治措施	(1) 落實保護檢舉(陳情)人措施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機關受理民眾檢

		舉違規或違法，應落實檢舉案件內容及檢舉人保護管控措施，避免因身分資料曝光危害檢舉人。 (2) 實施個資保護案例宣導 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例行性宣導，以實際案例適時提醒各機關員工關注洩密法律問題，以發揮宣導實效，避免發生類似洩漏檢舉人資料，反致面臨刑事、民事、行政責任追究。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 項[5]。 (2)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6]。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7]

[5]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6]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7]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類型四、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市地政局主管，負責該局採購業務，該機關辦理測量儀器採購案，開標前機關首長指派主管甲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決標，底價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於當日開標時，計有 A、B、C 計 3 家廠商投標，投標價分為 131 萬元、131 萬 6,000 元及 132 萬 2,000 元，均仍高於底價 130 萬元，主管甲誤認 A 公司進入底價，當場逕行宣布「A 廠商進入底價 130 萬元」，主管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經其他廠商代表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主管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 20 日得易科罰金，並予緩刑 2 年。
3	風險評估	(1)公務員負保密義務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過失發生洩密事件，惟有時亦因承辦人員就「現在」對於「應秘密事項(文件或消息)」負「保密義務」之認識不足，導致洩密情事發生。 (2)避免過失洩漏底價

		宣布底價前應檢視個案情形得否宣布底價，避免使開標主持人陷入過失洩漏底價，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1)宣布決標予○○廠商，暫不宣布底價 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如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暫不宣布底價。 (2)採購、監辦單位共同檢視決標條件 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廠商後，可將開標資料(含底價)交由承辦採購單位或監辦單位（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3)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60 號書函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機關可製作立牌置放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 項[8]。 (2)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9]。

[8]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9]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類型五、無故刪除監視系統畫面紀錄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無故刪除監視系統畫面紀錄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市政府地政局資訊人員，負責管理資訊機房內之電子看板及監視系統，並持有資訊機房的鑰匙。因職員乙上班觀看色情影片，遭民眾檢舉，機關協請資訊人員甲調閱監視系統畫面，職員乙怕事跡敗露，向資訊人員甲拜託勿將監視畫面交予機關進行調查，資訊人員甲基於兩人同事情誼，竟基於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磁紀錄之犯意，進入資訊機房後，輸入監視器系統密碼，無故以格式化方式刪除硬碟內所儲存該時段監視器畫面電磁紀錄，致無法調閱該時段監視器畫面，足生損害於機關。第一審依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第二審及最高法院均駁回甲上訴，全案定讞。
3	風險評估	(1)受他人請託查詢 實務上常見基於人情請託或同事情誼，通過利誘、各種理由塘塞或委請不知情同仁代為幫忙，藉此方式衍生違法洩密，破壞政府公信力及形象。 (2)電磁紀錄能否救援恢復與成罪無關 因電磁紀錄本身具有可複製性，又不具有損耗性，縱被複製亦不致因此而消失，而依現行之科技設備，若要回復被刪除之電磁紀錄，亦非難事，故解釋上，應認電磁紀錄遭無故刪除時，即已產生電腦網路使用之社會

		安全秩序遭受破壞之危險，至於該電磁紀錄事後得否回復，均無礙於「變更」、「刪除」之成立。倘其行為，又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成立犯罪。
4	防治措施	(1)研訂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則 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原則上應予保密，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因此有關查核、檢視、調閱及複製等事項之權限，應遵守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 (2)落實專責管理人員 監視系統機房應採門禁管理，不對外開放，並應指定專人專責操作及管理，如因具體事由需調閱監視系統畫面內容，申請經機關首長同意後，交由專責人員查看、複製或派員陪同調閱。
5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359 條[10]。 (2)刑法第 361 條[11]。

[10]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結語

為積極協助機關公務員瞭解業務潛在風險，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與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政風室從預防性角度出發，針對地政業務可能出現之洩密弊端或違失案例加以抽象化、類型化、去識別化，挑選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在兩所機關首長支持下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邀集法律學者專家、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共同討論，羅列相關潛因分析並研擬具體防治措施，發揮集思廣益之效，期有效掌握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及業務弊端所在，消除風險弊端於無形，建構公開透明之作業機制，落實優質廉能治理，俾達「解決民怨、贏得公益」之目標。